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有關購買閥門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定價政策**

成本加成定價法應用於有關閥門屬獨特並訂製供本集團用於生產染整機械，且該等閥門並不存在現行市價。有關閥門的價格乃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經考慮有關閥門的技術規格與複雜性以及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行業收費而協商釐定。管理層將確保，成本加成定價法乃屬公平合理，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所載條款。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採納之程序及已建立供其員工於釐定採購其生產所用物料及零部件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時遵循之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交易（無論是否與奇偉閥門或獨立第三方訂約）將遵循該等相同程序，從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共識。

在實際操作中，本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甚少需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均可取得市場價格，故此毋須援引此定價方法。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